

## 鵬元資信評估（香港）有限公司

### 評級從業人員執業規範

**第一條** 為規範本公司評級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引導評級從業人員恪守“獨立、公正、客觀”原則，建設良好評級文化，制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指評級從業人員是指分析師、評審委員及相關行政、管理人員。

**第三條** 評級從業人員應保持良好的職業道德，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公司各項業務制度和內控制度以及行業公認並普遍遵守的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

**第四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只應考慮評級、評審本身應考慮的因素，不應理會評級活動對公司本身、受評級實體、投資者或市場參與者所造成的影響。

評級工作不應受到受評級實體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控制。評級從業人員須遵守公司《評級業務回避制度》，與受評級實體沒有特定利害關係，其行為沒有特定立場。

**第五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應盡可能地按照受評對象的本來面目考察其償債能力，評級意見的形成應以客觀事實為依據，合乎推理邏輯，評級報告中沒有不實陳述。

**第六條** 評級從業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人士索取金錢、饋贈或優待；不得收受現金或價值超過公司規定的最低金額的饋贈；也不得參與由受評級實體組織的可能影響其評級結果的活動。

若相關人士有意送予本人現金或價值超過公司規定的最低金額的饋贈，或有意邀請本人參與其組織的可能影響其評級結果的活動，評級從業人員應禮貌拒絕並及時且如實向公司評級總監、證券評級部負責人以及合規專員進行說明。

**第七條** 評級從業人員應不斷學習與評級相關的專業知識，豐富與評級相關的技能與經驗。

**第八條** 分析師和評審委員不得參與業務談判、業務協議簽訂和評級收費工作。

**第九條** 評級從業人員不得對經公司評級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設計提出建議或意見。

**第十條** 評級從業人員不得授意或協同受評級實體假造或隱瞞有可能令評級結果發生改變的資料。

**第十一條** 在評審委員會審定級別前，評級從業人員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受評級實體承諾、擔保或保證某種評級結果。

**第十二條** 分析師在向評審委員會陳述或在評級報告中描述受評對象有關情況時，不得有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十三條** 評級從業人員對所接觸受評級實體的有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為評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買賣證券的目的使用或分享機密資料。

**第十四條** 評級從業人員不得利用本人帳戶或本人（或其配偶、伴侶、未成年子女）實質控制的其他帳戶，從事與評級活動產生利益衝突或可合理地預期會產生該等利益衝突的任何證券買賣或衍生工具交易。

**第十五條** 若受評級實體具有或同時執行與公司有關的監察職能，參與監察事宜的個人不應作為評級從業人員參與該主體的評級。

**第十六條** 本規範由技術政策委員會負責制定和解釋。

**第十七條** 本規範自發佈之日起施行。